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國揚

訴訟代理人　張森陽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載之股票貳張均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淯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3月1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，得為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；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之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、第558條、第545條第1項前段自明。經查，系爭股票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嗣聲請人已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，經本院於111年3月1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、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8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淯暉企業股份有公司	91-NX-000004~000005	股票	2	0000000	